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管理科學系推廣教育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
- 二、目的：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提昇政府、企業中高階主管決策品質，提供所需之管理知識與分析方法。
- 三、招生班別：管理科學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 四、招生對象：具有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大學畢業或三專畢業滿二年，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若欲報考專班，不含兵役，需大學畢業滿三年，三專畢業滿五年，二專或五專畢業滿六年）
- 五、招生人數：與專班合併上課，課程招生人數則依各課程不一。
- 六、開設課程及師資：見表一，每學期修讀上限為 9 學分（教育部規定）。
- 七、收費標準：新生報名費 200 元，曾修讀本系學分班之舊生免繳，若申請退費，報名費不退回。學分費：每科 18,000 元，至多得選 3 科。
- 八、學分抵免：按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學分班不授予學位，可獲得本班授予之學分證明。待考入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九、開班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止。（依各課程實際上課安排為準）
- 十、上課日期：依各課程實際上課安排為準，請見課程表。
- 十一、上課地點：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 十二、汽車進出校門方式：可購買臨時停車票卡，一張 50 元（一天內同門進出一次使用一張），原則上第一堂課先購買一張並同時登記要購買之張數，繳費時請自備零錢，當天即可開始使用。
- 十三、新生報名、選課及繳費：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止**。

1. 報名選課及需準備之文件：請至本校推教中心系統註冊帳號並報名，網址為 <https://cec.nycu.edu.tw/>，選課後請將最高學歷證書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分別上傳至系統之最高學歷欄位及其他文件欄位。

【資格審查：由本學分班委員審核，本班保留報名選課與否之決定權。】

2. 註冊繳費：

甲、報名成功並繳交所需資料後，系統發送信件通知學員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再至自動櫃員機(ATM)選「繳費」（不受轉帳 3 萬金額之限制）。繳費後將轉帳收據 email 至 lwc@nycu.edu.tw。[繳費時請注意新學員需繳交“學分費+報名費 NT\$200”；即報名一科需繳費 NT\$18,200，兩科需繳 NT\$36,200,... 以此類推。]

乙、收據於上課後領取。因修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開課時，本班保留開課與否之決定權，未開課程退還所繳之所有費用。

3. 恕無法配合預開收據或補開收據之要求。

4. 選課依繳費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十四、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申請辦法：

(1)中文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成績不及格則提供成績單，不得重複申請。

(2)英文成績單：可逕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

十五、請假相關規定：請填寫申請表，傳真或 email 辦理。

十六、連絡方式：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企管碩士學分班

星期一至五（白天）TEL:(03)5712121 轉 57103 或 57101 FAX:(03)5713796 陳小姐、蔡小姐
E-mail: lwc@nycu.edu.tw、hsinpei@nycu.edu.tw